

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各類場地使用費及門票優惠措施

一、目的：

疫情緩和後，減徵本府各場地使用規費及門票規費，以鼓勵各類團體利用本市市有各類場地辦理活動，活絡商機並加速振興本市經濟。

二、依據：

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。

三、優惠對象：

各類機關團體，包含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機構及社會團體等，為舉辦活動須使用本府經管各類場地者。

四、優惠標準：

凡使用場地所須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及門票規費減徵 50%。

五、優惠期間：

疫情緩和後 3 個月（實施期間將另案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）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各機關團體逕向各場地主管機關洽辦，並由各該場地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內部作業程序核處。